

附件六、

声 明 书

(自 然 人)

声明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本意向受让（承租）方拟受让（承租）_____，依据《公告》，如本标的征集到两个及以上（含两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承租）方，采用增价的网络竞价方式成交，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我方提供并展示如下《网络报价须知》及《交易风险揭示书》等特别提醒资料：

网络报价须知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接受委托，对转让（出租）方委托转让（出租）公告进行信息披露。本次转让（出租）若采取网络动态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承租）方。网络报价程序如下：

一、意向受让（承租）方须按照网站信息披露的《公告》规定的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存入交易所指定账户并在公告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二、如在交易过程中交易所接到转让（出租）方撤回标的的书面通知，交易中止或终止，交易所无息返还意向受让（承租）方保证金。

三、网络报价程序和方法：

（一）、意向受让（承租）方登录哈尔滨产权交易网站（www.hrbggzy.org.cn）进入动态报价大厅进行报价。网络动态报价分为两个报价期，即自由报价期和限时竞价期，在此期间，意向受让（承租）方可以对标的报价。意向受让（承租）方应慎重报价，意向受让（承租）方的报价输入网络动态报价系统的交易指令后，其报价即刻生效，意向受让（承租）方不能更改或撤回。报价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首次报价不能低于底价，下次报价须高于上次报价。本次报价采取的是增价竞价，每次有效报价的报价幅度须是加价幅度的整数倍。

1、自由报价期：以信息披露公告时间为准。

在规定期限内，意向受让（承租）方可根据情况对标的的进行报价。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竞价期。

2、限时竞价期：以信息披露公告时间为准。

限时竞价期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不限定竞价周期次数，每个限时竞价周期时间为 300 秒，采取倒计时的方式；如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重新从 300 秒开始倒计时，进入下一个限时竞价周期；以此类推，直至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无人竞价，限时竞价结束，上一轮次限时竞价周期内的最高报价即为成交价，最高报价者即为此标的的受让（承租）方，此标的的报价活动结束。

（二）报价结束后，如果意向受让（承租）方报价成交，意向受让（承租）方可自行在网络动态报价系统中查看结果通知单。

四、最高应价者，经确认成交，即成为受让（承租）方。受让（承租）方应到交易所领取《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受让（承租）方应当按照公告及其他项目文件的要求交纳成交价款和服务费用，并与转让（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或其相关文件，办理标的的交割手续。

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意向受让（承租）方：

您通过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所）参与交易时，可能会获得交易、投资带来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旨在让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审慎做出交易决策。您在提交交易申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并确保自己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本风险揭示书有不理解或不清晰的地方请及时咨询交易所相关人员。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宏观经济风险：因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引起交易标的的价值的波动，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二、政策风险：由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相关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的实施，可能导致交易标的的价值的波动，甚至导致交易所无法继续为您提供交易服务，您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三、信息披露风险：交易所披露的交易标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公告以及交易标的的图片、名称、文字描述及其他相关信息等）系交易所根据转让（出租）方提供的信息内容进行的发布，交易所仅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齐全性和规范性审核，不保证披露的交易标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保证披露的交易标的名称、图片、描述与交易标的的实际相符，交易所也不对交易标的做任何担保。**您在决定参与交易活动前，应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对明示按交易标的的现状进行交易的，您应在提交交易申请前，自行勘察交易标的的现状。您提交交易申请、参与受让（承租）的，即表明认可交易标的的现状。您将自行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交易风险：您因未按照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公告及附件、通知等的规

定参与交易或履行相关义务的，您缴纳的保证金可能被扣除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因您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或保证金无法退还的，由您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交易标的成交后，对交易标的交割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交付、税费等一切费用、纷争等均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和处理，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互联网风险：您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交易将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由于您自身的网络环境不安全导致交易账户信息泄露或您的身份可能被仿冒的；由于您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您的网络终端设备或软件系统与交易所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进行交易或交易失败的；由于您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交易所交易系统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竞价活动的；因缺乏互联网经验，您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的。您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后果。

六、不可抗力风险：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政府行为、司法机关的命令等原因导致交易所交易系统异常或者瘫痪，致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的，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七、其他风险：您参与交易时，他人给予您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损失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损失的可能。

交易所敬告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心理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理性地参与交易，树立正确的消费、投资理念，注意资金安全。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全部风险及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交易，独立作出参与交易的各项决策。交易有风险，操作须谨慎！

我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如下声明：

- 1、以上内容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
2. 本次受让（承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或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申请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承租）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4. 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及附件）披露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且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网络报价须知》《交易风险揭示书》等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认真考虑了受让（承租）标的可能存在其他可

能发生及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5. 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承诺在参与产权受让（承租）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6. 我方承诺以不低于转让（出租）底价并按照交易规则参与后续交易活动。

7. 我方声明如我方出现违约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保证金被扣除的风险及其他风险，被确认为受让（承租）方后，按照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交易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时间支付交易服务费用，不因与转让（出租）方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交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8.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声明内容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请仔细阅读以上内容无异议后盖章

意向受让人（承租）方（签名）：

年 月 日